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
权收购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7 号

（资产评估报告共分三册，本册为第一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中国·深圳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3
十、评估结论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评估报告日	50
评估报告附件	5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察；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八、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九、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7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 托 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本次评估系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总裁办公会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益市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 19,859.63 万元。

具体评估范围为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51,178.1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1,318.4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859.63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00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无表外资产，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51,178.10 万元，评估值 54,927.90 万元，评估增值 3,749.80 万元，增值率 7.33%；

负债总额账面值 31,318.47 万元，评估值 31,318.4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19,859.63 万元，评估值 23,609.43 万元，评估增值 3,749.80 万元，增值率 18.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11.07	30,740.19	729.12	2.43
2 非流动资产	21,167.03	24,187.71	3,020.68	14.2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88	1,997.59	-3.29	-0.16
4 固定资产	17,194.60	19,226.04	2,031.44	11.81
5 在建工程	428.27	428.27	-	-
6 无形资产	206.21	1,198.74	992.53	481.32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36	1,111.47	972.11	697.55
8 长期待摊费用	660.11	660.11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96	676.96	-	-
10 资产合计	51,178.10	54,927.90	3,749.80	7.33
11 流动负债	30,428.55	30,428.55	-	-
12 非流动负债	889.92	889.92	-	-
13 负债合计	31,318.47	31,318.4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859.63	23,609.43	3,749.80	18.8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9,597.4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40,113.53 万元，增值率 205.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5,987.98 万元，差异率为 152.43%，差异的主要原因：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预期收益角度评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珠海奈电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不能真实反映可能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稳定的销售网络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597.4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拟实施收购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经济行为实施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1.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在预测期内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保持 15% 不变。

2.本次假设公司在 2015 年度内能够顺利的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度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安排的 3500 万元投资款，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资本性支出。

3.公司共有两家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在业务模式上实际为公司的一个生产部门；奈电软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业务模式上实际为公司的一个销售部门。考虑到两家公司无独立运营、盈利能力，本次评估中收益法采用了合并报表为基础进行预测分析。

4.部分房产和土地（权属证书为：粤房地证字第 C286417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6418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64181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1288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128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64498 号）和部分设备已抵押；应收票据和部分应收账款已质押。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7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7,329,948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股票代码：000636）

经营期限：1994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号：440000000007458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 [1999] 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奈电”、“奈电科技公司”或“奈电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安基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惠民

注册资本：8438.7085 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号：440400400002124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FPC），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

2.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珠海奈电系 2004 年 3 月 30 日经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金外资字[2004]10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申请表及企业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公司经营期限 30 年，投资总额港币 5,000 万元，注册资本港币 2,500 万元(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期缴清，每期缴付的数额为：首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以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15%；第二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以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50%；第三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以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全部剩余部分)。

珠海奈电于 2004 年 4 月 2 日领取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1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4 年 4 月 3 日领取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3 日。

2004 年 6 月 3 日，珠海奈电收到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775 万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业经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珠海公诚信 Y2004—11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实际出资情况（港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7,7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7,750,000.00	100.00%

2004年6月14日，珠海奈电收到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75万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业经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珠海公诚信Y2004—1166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实际出资情况（港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12,5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12,500,000.00	100.00%

2004年11月27日，珠海奈电收到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710万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业经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珠立验字（2006）305号《验资报告》，股东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实际出资情况（港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19,6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19,600,000.00	100.00%

2007年1月15日，珠海奈电收到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540万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业经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珠立验字（2007）013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实际出资情况（港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至2007年1月15日止，珠海奈电注册资本2500万港币，实收资本2500万港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全部由股东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7 月 10 日，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科技”）与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青山”）、泰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扬投资”）、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台国际”）签订《合资经营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合同书》，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港币 1,375 万元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让 55%、以港币 750 万元向泰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30%、以港币 375 万元向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5%。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芯电科技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	-
绿水青山	-	-	13,750,000.00	13,750,000.00	55.00%
泰阳投资	-	-	7,500,000.00	7,500,000.00	30.00%
旭台国际	-	-	3,750,000.00	3,750,000.00	15.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	25,000,0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6 日，绿水青山将其持有的 2.75% 公司股权以港币 68.75 万元价格转让给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投资”）、股东泰扬投资将其持有的 1.50% 公司股权以港币 3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软投资、股东旭台投资将其持有的 0.75% 公司股权以港币 18.7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软投资。珠海奈电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159.57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投资”）以人民币 900 万元认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本次出资业经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珠立验字（2007）205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13,750,000.00	55.00%	-687,500.00	13,062,500.00	49.11%
泰阳投资	7,500,000.00	30.00%	-375,000.00	7,125,000.00	26.79%
旭台国际	3,750,000.00	15.00%	-187,500.00	3,562,500.00	13.39%
中软投资	-	-	1,250,000.00	1,250,000.00	4.70%
稳健投资	-	-	1,595,745.00	1,595,745.00	6.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1,595,745.00	26,595,745.00	100.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07年10月30日，股东泰扬投资将其持有的10.716%公司股权以港币285万元转让给中软投资。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青山”）。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13,062,500.00	49.11%	-	13,062,500.00	49.11%
泰阳投资	7,125,000.00	26.79%	-2,850,000.00	4,275,000.00	16.07%
旭台国际	3,562,500.00	13.39%	-	3,562,500.00	13.39%
中软投资	1,250,000.00	4.70%	2,850,000.00	4,100,000.00	15.42%
稳健投资	1,595,745.00	6.00%	-	1,595,745.00	6.00%
合计	26,595,745.00	100.00%	-	26,595,745.00	100.00%

2007年12月26日，珠海奈电增加注册资本港币200.1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以人民币1666万元认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7%。本次出资业经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珠立验字（2007）3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13,062,500.00	49.11%	-	13,062,500.00	45.68%
泰阳投资	4,275,000.00	16.07%	-	4,275,000.00	14.95%
旭台国际	3,562,500.00	13.39%	-	3,562,500.00	12.46%
中软投资	4,100,000.00	15.42%	-	4,100,000.00	14.34%
稳健投资	1,595,745.00	6.00%	-	1,595,745.00	5.58%
诚基电子	-	-	2,001,830.00	2,001,830.00	7.00%
合计	26,595,745.00	100.00%	2,001,830.00	28,597,575.00	100.00%

2008年3月20日，珠海奈电增加注册资本港币248.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和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以人民币1,29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55.42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5%。长盈投资以人民币774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册资本港币 93.2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出资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编号利安达验字[2008]第 B-20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13,062,500.00	45.68%	-	13,062,500.00	42.02%
泰阳投资	4,275,000.00	14.95%	-	4,275,000.00	13.75%
旭台国际	3,562,500.00	12.46%	-	3,562,500.00	11.46%
中软投资	4,100,000.00	14.34%	-	4,100,000.00	13.19%
稳健投资	1,595,745.00	5.58%	-	1,595,745.00	5.13%
诚基电子	2,001,830.00	7.00%	-	2,001,830.00	6.44%
长园盈佳	-	-	1,554,200.00	1,554,200.00	5.00%
长盈投资	-	-	932,500.00	932,500.00	3.00%
合计	28,597,575.00	100.00%	2,486,700.00	31,084,275.00	100.00%

2008 年 7 月 31 日，珠海奈电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7,108.42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的税后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次出资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编号利安达验字[2008]第 B-204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13,062,500.00	42.02%	16,814,275.00	29,876,775.00	42.03%
泰阳投资	4,275,000.00	13.75%	5,499,100.00	9,774,100.00	13.75%
旭台国际	3,562,500.00	11.46%	4,583,800.00	8,146,300.00	11.46%
中软投资	4,100,000.00	13.19%	5,276,000.00	9,376,000.00	13.19%
稳健投资	1,595,745.00	5.13%	2,050,855.00	3,646,600.00	5.13%
诚基电子	2,001,830.00	6.44%	2,575,970.00	4,577,800.00	6.44%
长园盈佳	1,554,200.00	5.00%	2,000,000.00	3,554,200.00	5.00%
长盈投资	932,500.00	3.00%	1,200,000.00	2,132,500.00	3.00%
合计	31,084,275.00	100.00%	40,000,000.00	71,084,275.00	100.00%

2009 年 1 月 12 日，股东稳健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13% 股权作价人民币 1,026 万元转让给诚基电子。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	-----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29,876,775.00	42.03%	-	29,876,775.00	42.03%
泰阳投资	9,774,100.00	13.75%	-	9,774,100.00	13.75%
旭台国际	8,146,300.00	11.46%	-	8,146,300.00	11.46%
中软投资	9,376,000.00	13.19%	-	9,376,000.00	13.19%
稳健投资	3,646,600.00	5.13%	-3,646,600.00	-	-
诚基电子	4,577,800.00	6.44%	3,646,600.00	8,224,400.00	11.57%
长园盈佳	3,554,200.00	5.00%	-	3,554,200.00	5.00%
长盈投资	2,132,500.00	3.00%	-	2,132,500.00	3.00%
合计	71,084,275.00	100.00%	-	71,084,275.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珠海奈电增加注册资本港币1012.6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粤科投资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012.644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2%。本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4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29,876,775.00	42.03%	-	29,876,775.00	36.79%
泰阳投资	9,774,100.00	13.75%	-	9,774,100.00	12.04%
旭台国际	8,146,300.00	11.46%	-	8,146,300.00	10.03%
中软投资	9,376,000.00	13.19%	-	9,376,000.00	11.55%
诚基电子	8,224,400.00	11.57%	-	8,224,400.00	10.13%
长园盈佳	3,554,200.00	5.00%	-	3,554,200.00	4.38%
长盈投资	2,132,500.00	3.00%	-	2,132,500.00	2.63%
粤科投资	-	-	10,126,440.00	10,126,440.00	12.47%
合计	71,084,275.00	100.00%	10,126,440.00	81,210,715.00	100.00%

2014年2月24日，珠海奈电增加注册资本港币317.6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台国际”）。旭台国际以人民币941万元认缴。本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编号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4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港币）	比例		金额（港币）	比例
绿水青山	29,876,775.00	36.79%	-	29,876,775.00	35.40%
泰阳投资	9,774,100.00	12.04%	-	9,774,100.00	11.5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旭台国际	8,146,300.00	10.03%	3,176,370.00	11,322,670.00	13.42%
中软投资	9,376,000.00	11.55%	-	9,376,000.00	11.11%
诚基电子	8,224,400.00	10.13%	-	8,224,400.00	9.75%
长园盈佳	3,554,200.00	4.38%	-	3,554,200.00	4.21%
长盈投资	2,132,500.00	2.63%	-	2,132,500.00	2.53%
粤科投资	10,126,440.00	12.47%	-	10,126,440.00	12.00%
合计	81,210,715.00	100.00%	3,176,370.00	84,387,085.00	100.00%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港币）	占股比例
绿水青山	29,876,775.00	35.40%
泰扬投资	9,774,100.00	11.58%
旭台国际	11,322,670.00	13.42%
中软投资	9,376,000.00	11.11%
诚基电子	8,224,400.00	9.75%
长园盈佳	3,554,200.00	4.21%
长盈投资	2,132,500.00	2.53%
粤科投资	10,126,440.00	12.00%
合计	84,387,085.00	100.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4,026.42	31,877.79	30,011.07
非流动资产	18,699.75	18,284.37	21,167.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88	0.88	2,000.88
固定资产	17,888.37	17,546.00	17,194.60
在建工程	325.19	12.56	428.27
无形资产	214.39	211.20	206.21
长期待摊费用	17.53	-	6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39	513.71	676.96
资产总计	42,726.17	50,162.15	51,178.10
流动负债	30,958.26	33,497.50	30,428.55
非流动负债	444.95	572.59	889.92
负债总计	31,403.20	34,070.09	31,318.47
净资产	11,322.97	16,092.06	19,859.6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4,029.79	31,588.02	30,073.07
非流动资产	18,698.87	18,284.52	19,646.64
其中：固定资产	17,888.37	17,547.04	17,675.07
在建工程	325.19	12.56	428.27
无形资产	214.39	211.20	206.21
长期待摊费用	17.53	-	6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39	513.71	676.99
资产总计	42,728.66	49,872.54	49,719.71
流动负债	31,172.23	33,572.36	29,004.36
非流动负债	444.95	572.59	1,231.47
负债总计	31,617.17	34,144.94	30,235.83
净资产	11,111.49	15,727.60	19,483.88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278.20	38,590.16	44,966.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609.92	31,053.10	36,663.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7.06	312.44	260.40
营业利润	1,003.18	2,071.79	3,296.56
利润总额	1,023.82	2,049.07	3,317.49
减：所得税	216.57	279.97	490.92
净利润	807.26	1,769.09	2,826.56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93.29	38,581.60	44,832.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425.02	31,003.67	35,935.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7.06	320.68	349.52
营业利润	907.55	1,895.27	3,293.18
利润总额	928.19	1,872.55	3,314.11
减：所得税	216.57	280.07	497.28
净利润	711.62	1,592.48	2,816.8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注：表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奈电下属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其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1	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0%	20,000,000.00
2	奈电软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00%	8,834.00
	合计			20,008,834.00

5.1 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奈力”）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安基路 217 号宿舍 A1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惠民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注册号：44040400002349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线路板加工、生产、销售；劳务派遣（不含涉外劳务派遣）

历史沿革：珠海奈力实收资本已经广州广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广成验字[2014]第 0127 号）验证确认。根据相关《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珠海奈力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奈电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足额缴纳。

5.2 奈电软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奈电软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奈电”）

地 址：Flat/Rm 15,5/F,Harry Industrial Building,49-51 Au Pui Wan Street,Fo Tan,Sha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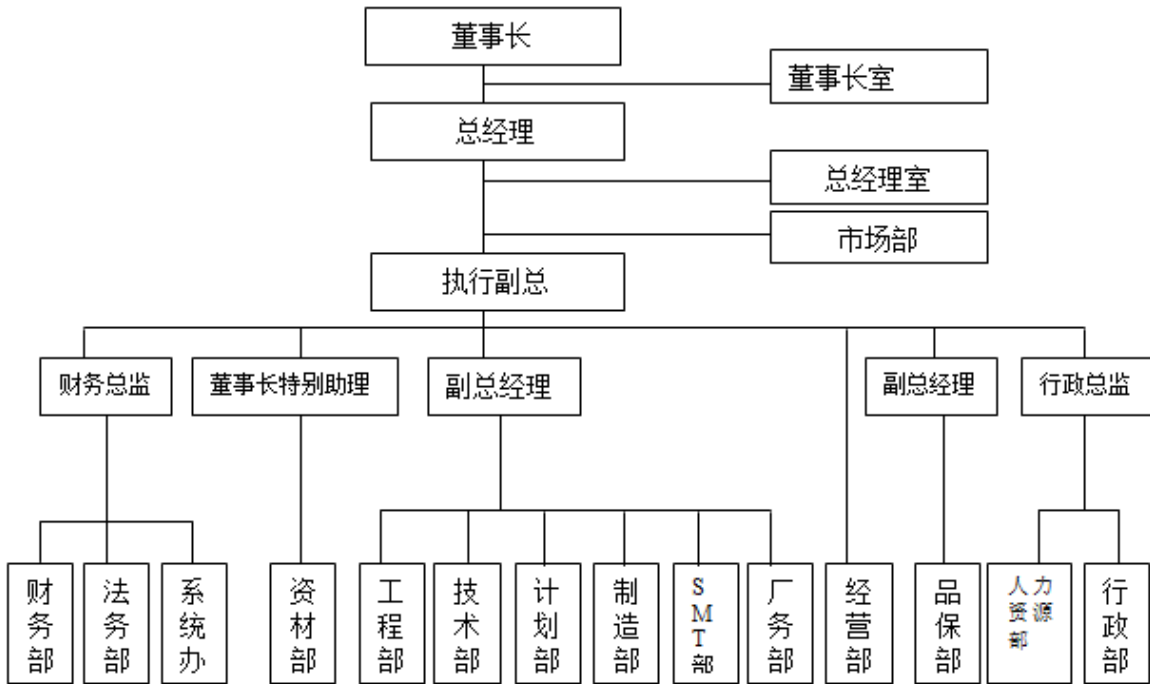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注册编号：133296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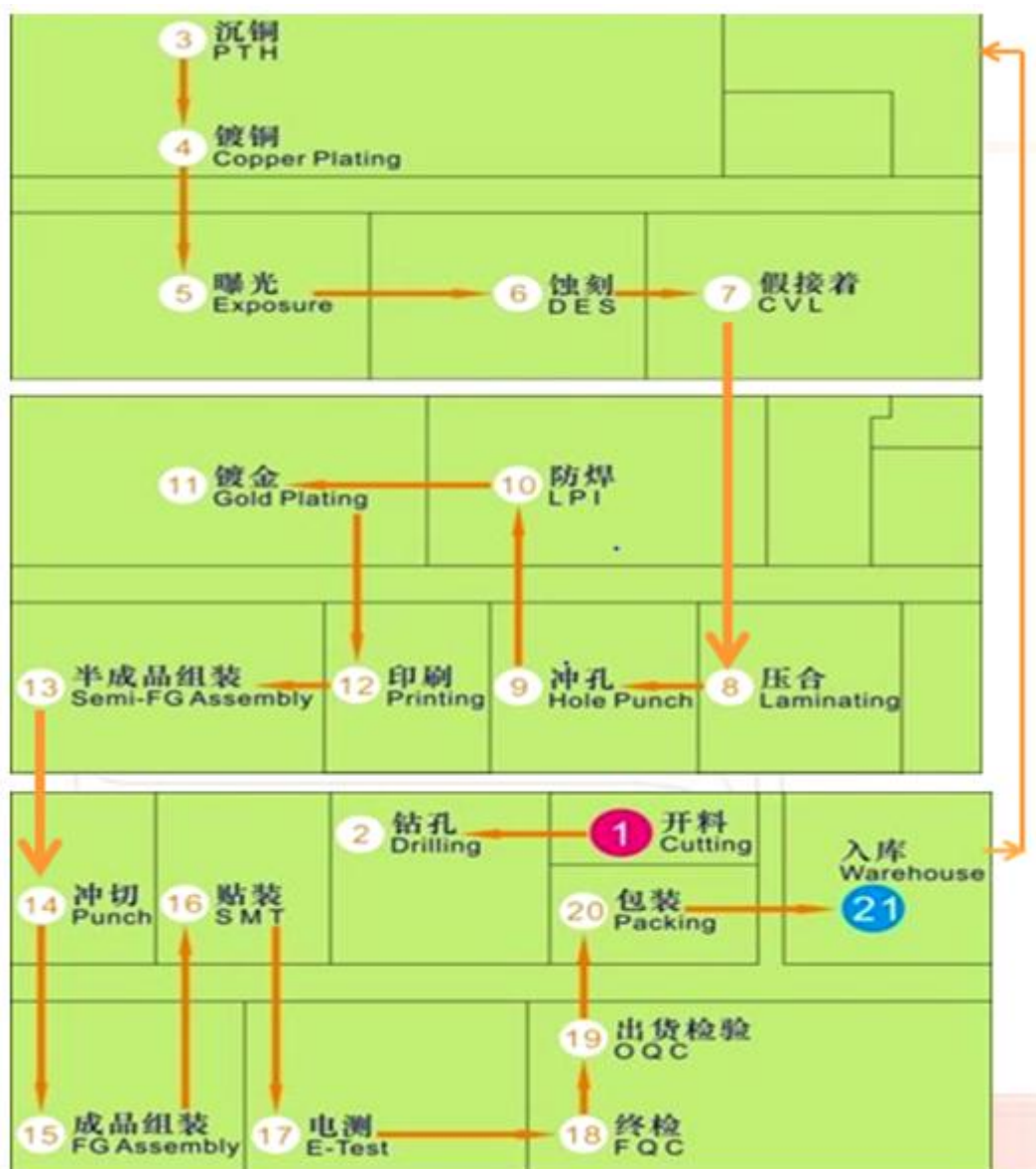
6.公司组织架构。



7.主要产品及其工艺流程。

珠海奈电生产的产品从物理结构上来划分主要以双面板、软硬结合板、多层板为主。主要应用于当前市场上较热门的智能手机触摸屏、高像素摄像头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领域；除了以上成熟的市场外，在产品规划方面，对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相关的软板的产品也已完成布局。其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享受优惠政策。

8.1 应收款项

8.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信用风险组合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待抵扣进项税、代扣员工款项、海关保证金、押金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4 年（含 4 年）	20.00	20.00
4—5 年（含 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20.00	20.00

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2 存货

8.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8.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8.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2.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8.3 固定资产

8.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5 年	5.00	19.00-2.71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6 年	5.00	15.83
制冷配电设备	10 年	5.00	9.5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8.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珠海奈电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珠海奈电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珠海奈电公司；
- （2）珠海奈电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珠海奈电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4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办公软件	5 年	
专有技术	5 年	专利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5 税项

8.5.1 珠海奈电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

珠海奈电之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是珠海奈电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之规定“本港法团公司的利得税率为 16.50%”以及“本港居民从海外赚取利润而毋需在本港纳税”。

珠海奈电之子公司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8.5.2 税收优惠

奈电科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448），有效期三年，优惠期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9.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为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关系。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风华高科拟进行股权收购，本次评估系为风华高科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珠海奈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总裁办公会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海奈电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 19,859.63 万元。

具体评估范围为珠海奈电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51,178.1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1,318.4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9,859.63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0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0,011.07
2	非流动资产	21,167.03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88
4	固定资产	17,194.60
5	在建工程	428.27
6	无形资产	206.21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36
8	长期待摊费用	660.1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96
10	资产合计	51,178.10
11	流动负债	30,428.55
12	非流动负债	889.92
13	负债合计	31,318.47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859.6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二）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1.房屋建（构）筑物类

企业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宿舍及厂区其他配套用房，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路中路 217 号厂区。大部分建于 2004-2014 年间，建筑结构以框架、钢混为主。其中厂房 A、宿舍、办公楼、厂房 C、配电房均已办理房产证，分别为粤房地产权证第 C2864179 号、粤房地产权证第 C2864180 号、粤房地产权证第 C2864181 号、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200001288 号、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200001289 号，其他厂区配套用房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珠海奈电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房屋建筑物建成后对原有建（构）筑物进行了改造。

房屋建筑物承重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2.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

2.1 企业经营所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镀铜生产线、曝光机、蚀刻脱模线、假接着机、冲孔机、印刷机、回流焊等。

企业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运行环境良好，运行正常，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机器设备总体能满足企业经营的生产需要。

2.2 运输设备为一辆别克商务车和一辆奥德赛汽车。

2.3 电子办公设备为计算机、空调机、传真机、打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办公室内，规格种类较多。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3.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建设厂房、宿舍及厂区其他配套用房而取得，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路中路 217 号两宗地，面积合计 29,613.33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

4.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尚在建设或已建成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存货类

存货是由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组成。主要存放于企业仓库。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专利：

(1)奈电科技拥有专利权共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201010155135.7	贴膜方法	刘惠民、伍晓川、陈伟、刘佳荣	2012.2.22
2	发明	200710027085.2	假贴机	刘惠民、伍晓川、陈伟、刘佳荣	2011.1.19
3	发明	200910192581.2	一种线路板的压合导通工艺及叠板结构	刘惠民、彭勇强、陈明祺	2013.1.2
4	发明	201110327559.1	一种 FPC 不良品的移植嫁接工艺	刘惠民、彭勇强	2013.4.17
5	发明	201110378515.1	一种冲切机的自动开闭落料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3.7.17
6	发明	201110378511.3	一种电路板定位结构	刘惠民、彭勇强	2013.8.21
7	发明	201110378510.9	一种用于 FPC 软板测量的压平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3.6.26
8	发明	201110378504.3	一种用于 FPC 冲切机上的模具自动化清洁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4.4.23
9	发明	201210345844.0	一种涨缩钢网的制作方法	刘惠民、彭勇强	2014.7.9
10	实用新型	200720049109.X	假贴机	刘惠民、伍晓川、陈伟、刘佳荣	2008.2.27
11	实用新型	200920195234.0	一种线路板及其叠板结构	刘惠民、彭勇强、陈明祺	2010.12.15
12	实用新型	201120473686.8	一种用于 FPC 冲切机合模高度调整的螺纹微调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2.9.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3	实用新型	201120473689.1	一种双工位的 FPC 检测治具	刘惠民、彭勇强	2012.7.25
14	实用新型	201120473691.9	一种用于 FPC 冲切机的自动供取料系统	刘惠民、彭勇强	2012.8.22
15	实用新型	201120473698.0	一种自动测量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2.12.5
16	实用新型	201120473699.5	改良型冲切机的上模驱动机构	刘惠民、彭勇强	2012.7.25
17	实用新型	201120473701.9	一种自动冲切机的物料自动感应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2.7.25
18	实用新型	201120473702.3	一种自动冲切机的供料台定位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2.7.25
19	实用新型	201120473708.0	一种 FPC 测试夹具	刘惠民、彭勇强	2012.7.25
20	实用新型	201120473710.8	一种自动冲切机的模具保护装置	刘惠民、彭勇强	2012.7.25
21	实用新型	201120474115.6	一种高精度 X/Y 轴调节系统	刘惠民、彭勇强	2012.10.31
22	实用新型	201120474148.0	一种用于 FPC 冲切机的可装卸供料平台	刘惠民、彭勇强	2012.7.25
23	实用新型	201120474156.5	一种自动感应升降系统	刘惠民、彭勇强	2012.10.03
24	实用新型	201120474160.1	一种冲切机模板自动调节升降结构	刘惠民、彭勇强	2012.9.12
25	实用新型	201320187360.8	一种设有自动进料机构的自动开料机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9.11
26	实用新型	201320187148.1	设有板材送料装置的 FPC 钢片生产机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9.11
27	实用新型	201320187409.X	一种设有进料调整装置的自动开料机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9.1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28	实用新型	201320187365.0	设有薄膜剪料装置的 FPC 钢片生产机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10.23
29	实用新型	201320187149.6	设有薄膜进料装置的 FPC 钢片生产机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10.23
30	实用新型	201320187408.5	一种 FPC 钢片生产机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10.23
31	实用新型	201320187366.5	一种 FPC 电路板自动吹尘机	刘惠民、彭勇强	2013.10.23

(2) 奈电科技拥有已受理专利申请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201110378507.7	一种分布冲切系统	刘惠民、彭勇强	2011.11.24
2	发明专利	201110378509.6	一种用于 FPC 冲切机的自动供取料系统	刘惠民、彭勇强	2011.11.24
3	发明专利	201110378960.8	一种用于 FPC 冲切机的可装卸供料平台	刘惠民、彭勇强	2011.11.25
4	发明专利	201210146944.0	一种集成电路板制作工艺	刘惠民、彭勇强	2012.5.14
5	发明专利	201210346047.4	LGA 和 BGA 返修工艺	黄清华	2012.9.18
6	发明专利	201210346052.5	QFN 封装返拆工艺	黄清华	2012.9.18
7	发明专利	201210346219.8	BGA 植树工艺	黄清华	2012.9.18
8	发明专利	201310003410.7	SMT 简易网板制作方法	刘惠民、彭勇强	2013.1.6
9	发明专利	201310129143.8	一种 FPC 钢片生产机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4.15
10	发明专利	201310129145.7	一种自动开料机开料系统	刘惠民、彭勇强、龙战阳、龙炼刚	2013.4.15
11	发明专利	201310129162.0	一种 FPC 电路板自动吹尘机	刘惠民、彭勇强	2013.4.15

2. 注册商标

(1) 奈电科技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奈电科技		3703736	9	2005.9.14-2025.9.13
2	奈电科技	NYCCON	6983168	9	2010.9.21-2020.9.20
3	奈电科技	奈电	6983166	9	2010.9.21-2020.9.20
4	奈电科技	奈光	6983167	9	2010.9.21-2020.9.2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序号 1 商标注册人仍为芯电科技，公司尚未提供更名之后的商标注册证。

（2）奈电科技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奈电科技		香港	301321307	9	2009.4.9-2019.4.8

（四）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结论，全部评估工作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独立完成。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珠海奈电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方及相关方进行股权重组提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企业会计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8.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9.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12.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从2007年8月10日起实施）；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经济行为文件

- 1.《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房屋所有权证；
-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4.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5.建筑工程合同、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
- 6.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7.商标注册证；
- 8.机动车行驶证；
- 9.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 10.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 1.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00 号）；
- 2.企业提供的其他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3.统计部门资料；
- 4.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6.《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7.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8.太平洋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 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股权交易案例来量化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调整，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在主营业务类似、规模相当、各类收益参数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性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企业相关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2 被评估企业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状况，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企业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风华高科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要对珠海奈电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价值。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单独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存货

对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的其他长期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2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产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和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依据。

对房屋建（构）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视具体情况，主要以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

类比法等，按国家有关文件，调整计算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重置价值。

2.2.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分为建筑物和构筑物

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调查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调查，分别对构筑物基础、主体、辅助设备等部门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调查表，逐一算出各构筑物的调查成新率。

2.2.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3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机器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3.1 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重置全价，具体情况如下：

●大型设备

对于需安装的生产专用的大型设备，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中小型机械设备

对于一些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办公设备

由于价值量小，一般为日常办公使用的设备，运杂、安装费用均包含在购置价中，以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

●运输设备

按照基准日市场上的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重置全价。

以下是重置全价中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

第一：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对于各类标准设备和有生产厂家提供成型设备的非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B.对电子产品主要依据当地电子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运输设备购置价格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

第二：运杂费用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费、采购、保管等费用。设备运杂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合同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第三：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需经过组合、定位、固定、检测试验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对于部分价值量大的主要设备，安装调试费项目主要根据企业提供设备竣工图纸、技术要求等资料，考虑安装工程施工的一般条件，按照施工当地现行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价格标准及有关定额项目计算得出。

一般设备安装调试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调试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合同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第四：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的基础是为安装设备而建造的特殊构筑物，主要包括建造设备基础时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其他费用。

设备基础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费率

设备基础费主要根据被评估单位当地材料、人工等并结合企业合同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第五：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项目包括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大型设备予以计取。主要参照 FPC 行业的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资产购建的实际费用支出情况，并向相关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部门咨询后确定。

第六：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等为基数，按照项目工期，根据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合理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

2.3.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以现场勘察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具体确定如下：

●大型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 60%。

●对于中、小型机器设备

对于一般中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

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和仪器仪表

电子办公设备和仪器仪表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_1 ：为理论成新率

η_2 ：为现场勘察成新率

η ：为综合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勘察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2.3.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4 在建工程：由于该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根据项目完工程度，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2.5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3.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的评估采用的方法具体是：①如果企业购置的软件版本在市场上仍有销售，则按照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若已淘汰不再销售的软件，按其替代或升级版的购置价扣减版本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②对为企业专门设计或定制的系统软件，由于其具有个体性，市场上难以找到相同或相近的软件，因此，对于该类软件以核实后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

4. 递延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5.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珠海奈电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有限年期的收益

$(P/A, r, m)$ 为年金现值系数

m 为收益期-预测期-已使用期

N 为非生产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付息债务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以支付利息为条件（或隐含利息条件，即虽不支付利息，但其价值却受实际利率影响，如发行零息债券）融入或吸收资金而形成的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风华高科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风华高科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产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房屋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房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房屋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专家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

10.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假设珠海奈电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7.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在预测期内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保持15%不变。

8.本次假设公司在2015年度内能够顺利的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度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安排的3500万元投资款。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51,178.10 万元，评估值 54,927.90 万元，评估增值 3,749.80 万元，增值率 7.33%；

负债总额账面值 31,318.47 万元，评估值 31,318.4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19,859.63 万元，评估值 23,609.43 万元，评估增值 3,749.80 万元，
增值率 18.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11.07	30,740.19	729.12	2.43
2 非流动资产	21,167.03	24,187.71	3,020.68	14.2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88	1,997.59	-3.29	-0.16
4 固定资产	17,194.60	19,226.04	2,031.44	11.81
5 在建工程	428.27	428.27	-	-
6 无形资产	206.21	1,198.74	992.53	481.32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36	1,111.47	972.11	697.55
8 长期待摊费用	660.11	660.11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96	676.96	-	-
10 资产合计	51,178.10	54,927.90	3,749.80	7.33
11 流动负债	30,428.55	30,428.55	-	-
12 非流动负债	889.92	889.92	-	-
13 负债合计	31,318.47	31,318.4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859.63	23,609.43	3,749.80	18.8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9,597.4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40,113.53 万元，增值率 205.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5,987.98 万元，差异率为 152.43%，差异的主要原因：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珠海奈电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珠海奈电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稳定的销售网络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597.4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7,291,194.63 元，主要为存货增值所致，存货增值原因为：

存货中产成品增值 1,989,952.03 元，增值率 23.33%，发出商品增值 5,301,242.60 元，增值率 29.07%。存货增值是由于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产品售价扣减相关税费和适当利润后的评估单价高于账面记载的存货历史取得成本，由此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2.房屋建筑物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2,297,916.52 元，增值率 2.41%，评估净值增值 11,793,591.87 元，增值率 16.16%。原值增值是由于近几年人工费、材料费的上升所致；净值增值，除受原值增值因素影响外，企业会计所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采用的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个原因。

3.机器设备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 7.64%，净值增值 8.61%，其主要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10,875,238.50 元，减值率 7.15%，评估净值增值 8,536,776.40 元，增值率 8.70%；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设备技术更新快、生产工艺进步导致重置成本降低所致，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所使用经济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906,118.23 元，减值率 38.93%，评估净值减值 79,942.80 元，减值率 12.23%，评估减值主要是电子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所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61,953.00 元，减值率 12.97%，评估净值增值 60,857.42 元，增值率 34.98%，车辆原值减值是因为近年来车辆价格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所使用经济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4.无形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721,061.75 元，增值率 697.55%，增值原因是由于近年珠海市土地地价上涨所致。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7,194.88 元，增值率 29.50%，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账面所反映的是软件摊销后账面价值，本次评估是按照市场价作为评估值，由于摊销后账面价值低于市场价格，故形成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五）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奈电科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448），有效期三年，优惠期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在预测期内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保持 15% 不变。

（七）本次假设珠海奈电公司在 2015 年度内能够顺利的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度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安排的 3500 万元投资款，本次评估珠海奈电公司基于此假设基础成立的前提下对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如未来年度实际状况发生变化，需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八）珠海奈电共有两家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为珠海奈电的产品生产公司；奈电软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珠海奈电销售构型。鉴于上述两家公司无独立运营能力和独立盈利能力，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合并报表为基础进行分析预测。

（九）评估基准日，纳入申报范围的部分房产和土地（权属证书为：粤房地证字第 C286417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6418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64181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1288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128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64498 号）和部分设备已抵押；应收票据和部分应收账款已质押。

（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本次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五）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